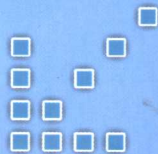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ETITION

国际贸易竞争学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国际贸易竞争

薛荣久 刘东升 等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际贸易竞争学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国际贸易竞争

薛荣久 刘东升 等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竞争学——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国际贸易竞争/薛荣久,刘东升等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81078-479-X

I. 国... II. ①薛... ②刘... III. 国际贸易-市场竞争-研究
IV. F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3418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竞争学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国际贸易竞争

薛荣久 刘东升 等著

责任编辑 宋志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11.75 印张 361 千字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79-X/F·293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取代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世界贸易体制(World Trading System)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WTO自认为是一个“致力于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制。”在以WTO为基础的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世界市场上的竞争发生了什么重大变化,WTO成员之间如何在货物、服务与知识经济领域进行竞争,各国本身、企业如何培育和提升竞争力,已成为国内外学术界需要研究的新课题。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态势与特点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中国的国际贸易环境出现了巨大的变化。

经过15年艰苦而漫长的谈判,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成为WTO第143个成员,我国自然要置身于以WTO为平台的国际竞争环境中。为了应对这种新形势,中共十六大报告指出,我国要“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发展空间,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到2020年“建成更具活力、更加开放的经济体系”。这意味着作为WTO成员的中国要积极参与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竞争。为使这种竞争的参与给我国带来积极效应,我们需要了解世界贸易新体制如何确定了竞争规则?竞争理论发生了什么变化?各国、经贸集团、企业如何进行竞争?货物、服务和知识经济领域如何开展竞争?我国整体、企业和外贸的竞争力处在什么水平?如何培育和提升竞争力?在竞争中如何处于主动地位?

《国际贸易竞争学——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国际贸易竞争》就是针对上述问题而进行研究的。本书是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世界市场竞争研究”的研究成果。课题组成员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坚持历史与逻辑统一的原理,依据WTO的各种协定与协议,运用综合分析方法,对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竞争规则、竞争理论、竞争范围、竞争特点和竞争战略,进行了研究。课题从贸易主体和贸易内容两个方面展现出竞争的画面,从竞争理论与竞争实践的结合上探

讨竞争发展的趋势,力求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实践上对竞争参与者有所启示。

课题组成员在薛荣久教授的组织下,广泛涉猎国外与国内有关竞争方面的各种图书资料,勇于探讨,潜心钻研,克服各种困难,完成了本课题的研究。参加本课题的成员有:刘东升、聂广鑫、赵维全、吴西顺、方华、曾华、姜玮、潘忠敏、廖文等。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得到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图书馆的大力协助。在课题成果中,我们参考、借鉴和引用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各种原因,书中自然存在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课题第一承担人

对外经贸大学教授

中国 WTO 研究会副会长

薛荣久

2005年2月14日于耕斋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	(5)
第一节 世界贸易体制的建立	(5)
第二节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产生与特点	(9)
第二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竞争规则	(18)
第一节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规则的目标	(18)
第二节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规则的特点	(19)
第三节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的整体规则	(23)
第三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竞争规则的缺陷与改进	(31)
第一节 WTO 现有竞争规则的缺陷	(31)
第二节 世界贸易新体制内竞争政策的改进	(31)
第三节 国际组织和各国(地区) 对竞争政策和法规的关注	(39)
第四章 竞争理论的演变	(42)
第一节 古典经济学派的竞争理论	(42)
第二节 马克思的竞争理论	(47)
第三节 近代竞争理论	(52)
第四节 当代竞争理论	(65)
第五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国家如何提升竞争力	(86)
第一节 国家竞争力的含义和影响因素	(86)
第二节 国家竞争力的评价体系	(98)

第三节	国家竞争力的展现	(108)
第四节	国家竞争力的培育	(114)
第六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经贸集团的竞争	(121)
第一节	经贸集团的发展与格局	(121)
第二节	经贸集团的竞争政策	(130)
第三节	经贸集团竞争政策对世界贸易体制的影响	(148)
第七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企业竞争	(153)
第一节	公司竞争战略	(153)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竞争	(191)
第三节	中小企业的竞争	(199)
第八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货物贸易市场的竞争	(212)
第一节	价格竞争	(212)
第二节	非价格竞争	(224)
第三节	贸易方式竞争	(237)
第九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服务贸易市场的竞争	(248)
第一节	服务贸易竞争力概述	(248)
第二节	企业服务竞争力的构成与培育	(260)
第三节	国家对服务业的竞争政策	(273)
第十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知识经济的竞争	(281)
第一节	知识经济竞争力的概念、方式与地位	(281)
第二节	知识经济竞争力的特点	(290)
第三节	知识经济竞争力的构成与培育	(302)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中国竞争力的提升	(311)
第一节	中国总的竞争力地位	(311)

第二节 中国企业的竞争力	(322)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竞争力	(338)
参考文献	(361)

导 论

一、背景

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建立,取代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为世界贸易体制(World Trading System)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WTO在继承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成果、基本原则和部分组织机构的同时,又有重大的区别和发展。因此,以上述两者为基础的贸易体制具有很大的不同。为区别起见,我们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称为世界贸易旧体制,把世界贸易组织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世界贸易新体制与世界贸易旧体制相比,具有以下特点:第一,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完整。具体表现在: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基础扎实;贸易体制的组织结构健全、职能明确;WTO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覆盖面大;世界贸易新体制的接受程度高,因为WTO的成员广泛。第二,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具有更强的可行性。具体表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目标与实现目标途径比世界贸易旧体制更全面深刻;世界贸易新体制使各方利益兼顾、权利义务整体平衡。第三,世界贸易新体制比世界贸易旧体制更能持久。具体表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基础比较牢固;世界贸易新体制争端解决能力强于世界贸易旧体制;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监督能力高于世界贸易旧体制。第四,世界贸易新体制影响力大于世界贸易旧体制。第五,更为重要的是,世界贸易新体制为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提出新的目标和规则体系。

20世纪90年代,随着苏联解体和东欧巨变,冷战结束后的世界各国竞争的重点转向经济方面,世界市场上的竞争空前加剧,新的贸易保护措施层出不穷,采取各种不公平的竞争手段和措施,使竞争出现了各种扭曲

现象,它们都影响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在此背景下,WTO自认为她是一个“致力于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制。”^①所谓公开是指WTO成员按照WTO协定与议定书履行义务,相互进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扩大市场的准入度;所谓公平是指WTO成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按照供求形成的实际成本进行贸易,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所谓无扭曲是指贸易企业不能借助垄断和特权等行为进行业务经营活动。为达到此目标,WTO负责实施管理的贸易协定与协议在如下方面进行了改革与发展。第一,通过“回归”方式,纠正世界贸易旧体制下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上背离贸易自由化的行为。第二,明确贸易协定与协议中法规条款内涵,防止成员方滥用。第三,对非关税壁垒进行规范与约束。第四,推动投资逐步自由化和开放服务业市场。第五,规范国营贸易企业行为。第六,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第七,控制WTO成员政府采购本地产品和服务的金额。

WTO负责实施管理的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协定与协议为WTO成员之间的“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奠定了基础,消除了一些障碍,但仍然存在很多的不足和缺陷。为此,多哈发展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把竞争政策和贸易便利化作为新的谈判议题,以进一步推动WTO成员的“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

长久以来,竞争一直被认为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力量。早在18世纪,古典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就指出,中国由于缺乏与外部世界的竞争,限制了这个国家当时的增长和发展前景,也无法弥合贫富差距。在《国富论》中,他指出:“中国似乎长期处于静止状态,其财富也许在许久以前已完全达到该国法律制度所可允许的限度,但若易以其他法制,那么该国土壤、气候和位置所可允许的限度,可能比上述限度大得多。一个忽视或鄙视国外贸易,只允许外国船舶驶入一二港口的国家,不能经营在不同法制下所可经营的那么多交易。此外,在富有或大资本家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安全……的国家,国内所经营的各种行业,都不能按照各种行业的性质和范围所能容纳的程度,投下足够的资本。在各种行业中,压迫贫者,必然使富有的垄断

^①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 贸易走向未来(中译本). 第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成为制度。富者垄断行业,就能获有极大利润。”^①历史表明,国内和国外的竞争,不仅促进企业的发展,而且会加速现行制度的改变。

经过 15 年漫长而艰苦的谈判,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在 WTO 平台上,与其他成员进行“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这种竞争将极大地促进我国的改革和发展并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探讨在以 WTO 为组织和法律基础的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世界市场上的竞争的态势与特点,对作为 WTO 成员的中国,如何采取科学的竞争战略和措施,提高竞争力,从贸易大国变成贸易强国,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二、课题的逻辑框架和特色

(一)课题的研究方法

本课题运用归纳综合方法,对 WTO 产生前后的世界市场竞争的态势加以总结和分析,其中包括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规则的特点、缺陷与改进,竞争理论的演变,国家之间的竞争,经济贸易集团之间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经济之间的竞争,协议规则之外的竞争,最后是中国参与世界市场的竞争。

(二)课题的逻辑框架

本课题通过对新的世界贸易体制的研究,探讨世界市场各种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竞争态势,研究中国应采取的竞争政策和措施。本书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与特点。

第二部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竞争规则的内容、缺陷与改进;竞争理论的演变。

第三部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国家、经贸集团和企业的竞争。

第四部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货物、服务和知识经济之间的竞争。

第五部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中国竞争力的研究。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中译本). 第 8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整个课题由十一章构成。第一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指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特点。第二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竞争规则,介绍该规则的内容。第三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竞争规则的缺陷与改进。第四章为竞争理论的演变,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从古至今的各种竞争理论的内容。第五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国家如何提升竞争力,内容包括国家竞争力的含义,国家竞争力的评价体系,国家竞争力的展现与培育。第六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经贸集团之间的竞争,系统介绍了经贸集团的发展、竞争政策与规范。第七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企业竞争,其中包括企业竞争战略,跨国公司和中小企业的竞争。第八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货物贸易市场的竞争,其中包括价格、非价格和贸易方式的竞争。第九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服务市场的竞争。其中包括服务竞争力的含义与服务竞争力的培育等。第十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知识经济的竞争。其中包括知识竞争的含义,竞争力特点与培育措施。第十一章为世界贸易新体制下中国竞争力的提升。内容包括中国整体、企业和外贸竞争力的水平与提升对策。

三、课题的特色和新意

(一)对以 WTO 为组织和法律基础的世界贸易新体制下的世界市场竞争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指出 WTO“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含义、内容。

(二)比较系统地归纳了从古至今的竞争理论,吸收了最新的研究成果。

(三)比较细致地分析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国家、经济贸易集团和企业之间的竞争特点。

(四)翔实地分析了世界贸易新体制下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

(五)在仔细分析中国整体、企业和外贸竞争力的基础上,提出应对的策略,创建性地提出中国协调管理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的构想。

第一章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建立

第一节 世界贸易体制的建立

一、世界贸易体制的含义

世界贸易体制(World Trading System)又可称为世界多边贸易体系。它是指“各国相互处理贸易关系时必须遵守的一系列国际规则的集合。”^①当今,世界贸易体制是指国家或政治经济实体之间以贸易协定、协议的形式,达成共同遵守的规则,确定相互权利和义务,促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资本流动的自由化,进行公开、公平和无扭曲的竞争,带动成员方的贸易与经济发展。世界贸易体制建立于20世纪40年代,其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是1948年起临时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20世纪90年代,世界贸易体制进一步发展。1995年1月1日WTO建立,取代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成为世界贸易新体制的组织基础和法律基础。为分析方便,我们把以1947年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称为世界贸易旧体制,把以WTO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称为世界贸易新体制。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世界贸易体制产生于20世纪的40年代,其具体标志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①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WTO国际贸易中心、英联邦秘书处编著, WTO企业指南。(Business Guide 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第1页,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第一次世界大战打破了各国实行的金本位制和自由贸易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奖出限入的超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美国国会通过的《1930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The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把关税提高到历史的最高水平。为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借以报复。这种以邻为壑的贸易政策不仅危害了他国的贸易发展,恶化了世界经济,而且也使美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罗斯福总统的倡议下,美国国会于1934年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开始由保护贸易转向自由贸易。

二次大战期间,美国注意到国际经济矛盾是导致二次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当时的美国国务卿韦尔斯认为:“各国实行经济歧视并提高贸易壁垒,而完全不考虑这些歧视和壁垒对贸易以及对其他国家人民产生的有害影响,……最终产生的苦难、迷惑、怨恨及其他危害因素为那些把整个世界推入战争的极权统治者的上台铺平了道路”。^①

因此,在二战结束之前,美国就着手策划并多次呼吁建立战后的自由贸易体制。1941年8月,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宣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充分合作”。两国政府应“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分大国小国,战胜或战败,在同等的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发展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②

二战后,许多西方国家因遭受战争的破坏,经济普遍衰退。在恢复经济的过程中,这些国家都缺乏黄金和外汇储备。为了调节国际收支,便采取限制进口,实行高关税保护政策,并实行外汇管制,控制资本外流。这些限制措施引起了世界经济的一片混乱,对美国的对外经济扩张和争夺世界市场极为不利。

针对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中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美国凭借其军事、政治、经济的绝对优势,试图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

1944年7月在美国提议下召开的布雷顿森林会议(即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为此奠定了基础。44个国家的与会代表签署了“国际货币基

① 美国国务院. 商业政策系列报告. 第71期(英文版),1941

② Richard Gardner. 英镑与美元的外交(英文版),1969年

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从而建立了布雷顿森林体制。

战后重建的国际经济秩序基于以下三大支柱：在金融方面，1945年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重建国际货币制度，以维持汇率的稳定和国际收支的平衡；在投资方面，1946年建立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通称世界银行），以鼓励对外投资、筹措资金来促进战后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在国际贸易方面，打算组建国际贸易组织，以扭转日益盛行的高关税贸易保护主义和歧视性的贸易政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美国参加国际组织时，尽力使这些组织成为利用美国力量达到美国目标的有效工具”。^① 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过程中，美国的战略目标是打着“自由贸易”的幌子，大力削减各国的高关税壁垒和数量限制措施，迫使那些经济实力受到战争削弱的国家对美国的商品敞开大门，以便美国输出商品，争夺世界市场。“直截了当地说，美国人要的就是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最惠国待遇）”。^② 在实施过程中，美国采取了双轨行动，即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积极提议签订关贸总协定。

1946年2月，美国提议召开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美国提出的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决议草案，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在短期内还难以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而当时急待解决的问题是各国普遍较高的关税，在美国的积极策动下，1947年4月，美国、英国、加拿大、印度等23国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订了一百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③ 它们把这些减税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上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那部分加以合并。为了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把它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议来处理战后急需解决的各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的问题，以便尽快地获得关税减让的好处，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就用宪章的有关部分来代替关贸总协定。

① 克利夫兰，美国政府当时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美国《国务院公报》，第698页，1962

② G. Gurzon. “国际贸易制度的危机”，载 H. Corbert 和 R. Jackson 编《争取世界经济新秩序》，1974

③ 美国积极策动签订 GATT 的另一原因是美国国会 1934 年通过的“互惠贸易法”（1945 年修正）授权美国总统可签署互惠的关税减让协议。但总统谈判权的授权期限将于 1948 年年底到期。

于是,在制订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时,这 23 个国家中的 8 个国家(美国、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

与此同时,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却面临困境。1947 年 11 月,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① 由于各国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大量的修正案,使宪章中的一些条款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尽管杜鲁门政府先后三次将宪章提交美国国会,但由于国会拖延,三次均无结果。于是美国政府便放弃了这一努力。1950 年 12 月 6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宣布:“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将不再提交国会批准,政府将请求国会考虑使美国能更有效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法”。由于美国的这种态度,^②其他国家也持观望态度,“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得到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③ 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从此夭折。^④ 这样,总协定就实际上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

关贸总协定在临时生效后的多年工作中,逐步演变成一个准国际贸易组织。在哈瓦那会议上,与会国家决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Interim Com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负责国际贸易组织的有关行政事务,并兼办关贸总协定的秘书事务。国际贸易组织夭折后,其秘书处就演变为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尽管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与联合国有工作联系。

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通过贸易自由化,促进了第二

① 哈瓦那宪章共分九章和附件,主要内容分别是:(1)宗旨与目标;(2)就业和经济活动;(3)经济发展与重建;(4)一般商业法策;(5)限制性商业惯例;(6)政府间商品协定;(7)国际贸易组织;(8)争端的解决;(9)一般规定。宪章全文请见:C. Wilcox,《WTO 宪章》,1949 年英文版,pp. 227~327。

② 例如,1947 年,美国出口贸易占全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进口贸易则占世界进口贸易总额的十分之一。贸易顺差达 110 亿美元。

③ 当时,只有海地政府批准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参见 GATT 文件 L/2375,1965 年。

④ 关于国际贸易组织未获美国批准的详细情况,参阅 W. Diebold 所著《国际贸易组织的失败》(国际金融论文集第 16 期),1952 年英文版;K. Kock,《国际贸易政策与关贸总协定(1947~1967)》(第二章“哈瓦那会议与国际贸易组织的失败”,1969 年英文版;R. Gardner,前引书。

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贸易与经济发展,带动了世界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从成立初期的 23 个发展到 20 世纪 80 年初的 100 多个。

三、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运行受挫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和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由关贸总协定所建立起来的世界贸易体制遭受挫折。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源于以下原因。第一,日本经济发展的成功,冲击了世界贸易体系。关贸总协定建立时,日本正处于战争废墟中,到 80 年代初,它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国和最大的出口国,而日本市场却相当封闭。第二,从 1971 年开始,美国出现货物贸易逆差,且逐年加大。美国巨额的货物贸易逆差迫使汽车、机车、半导体、钢铁和纺织品行业进行痛苦的结构调整,失业率大幅提高,使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第三,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漏洞,采取“灰色区域”措施。其典型的例子是美国与日本达成汽车“自愿出口限制”协定。根据这一协定,日本生产商承诺自愿限制对美出口的汽车数量,以缓解日美两国之间日益加大的贸易失衡。这种新的非关税壁垒,在发达国家进口限制中的比例从 1981 年的 13% 的提高到 1986 年的 16%。

与此同时,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跨国公司的兴起和服务产业的发展,经济全球化不断加强,客观上要求贸易进一步自由化。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兴起和经济全球化的浪潮对以关贸总协定为基础的世界贸易体制提出了严重的挑战。

第二节 世界贸易新体制的产生与特点

一、世界贸易新体制的产生

在新贸易保护主义和经济全球化的压力下,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于 1986 年开始举行第八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

在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发动时,15 项谈判议题中没有建立